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2677號

原告 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永宗

訴訟代理人 楊智鈞

被告 翔星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參仟玖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參仟玖佰參拾參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統保全服務定型化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6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簽訂系爭契約及租賃監視系統附加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約定由原告就門牌號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000號建物對被告提供系統保全服務，系統保全服務期間自110年1月1日起，為期3年，每年服務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5,200元，被告使用第1年後，於111年1月間被告向原告申請暫停使用，並於111年5月初向原告申請移機，於111年5月17日移機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建物繼續使用並同意自111年6月1日起

繼續繳交服務費用。詎被告嗣未依約給付服務費，已屬違約，經催告被仍未支付任何費用，為此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2項、第22條、系爭協議書第2條、第3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之服務費25,200元、自112年6月1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之服務費25,200元、監視器材及施工成本15,000元、移機施工費用8,533元，共計73,933元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兩造於系爭契約第7條第2項約定：「非因乙方（即原告）許可，甲方（即被告）不得任意拆卸或改變在標的物內裝置器材之位置及用途。因房屋修繕等原因需移動器材者，甲方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，乙方辦理完成後，甲方應給付經雙方約定之拆遷與改裝費用。」、第22條約定：「因甲方事由終止契約或甲方中途毀諾，乙方有權向甲方請求給付未付之所有款項及施工費。」，並於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定：「甲方於系統保全契約有效期間提前解約，或於契約有效期限內停止支付乙方每月之服務費用（包括已付款項未兌現），甲方應賠償乙方監視器材及施工成本；服務期限一年（含）內解約賠償貳萬伍仟元整，二年（含）內解約應賠償壹萬伍仟元整，三年（含）內解約應賠償捌仟元整。」、第3條約定：「攝影機移位一律酬收工本費（依現場實際線材計算）。」，此有系爭契約、系爭協議書等件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至33頁、第37頁）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統保全服務定型化契約書、租賃監視系統附加協議書、良福保全系統開通通報書、合約帳款明細表、領退料表、郵局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51頁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2項、第22條、系爭協議書第2條、第3條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第2年服務費25,200元、第

3年服務費25,200元、監視器材及施工成本15,000元、移機
施工費用8,533元，共計73,933元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
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
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
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
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
服務費等費用，屬於金錢債務，且未定期限，是原告請求被
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3,933
元，及自112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
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鳳櫻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- 01 附錄：
- 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
- 03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
- 05 下列各款事項：
- 0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